

考生复试诚信承诺书

我是参加河海大学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河海大学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认可现场复试的形式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，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自觉服从河海大学复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保证不记录和传播复试过程的内容、音视频等信息、不将复试内容告知他人，独立自主完成复试。

保证在复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河海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复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考生签名 _____

年 ____ 月 ____ 日